

关于印发《2023 年洪涝灾害救灾补助资金 发放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双政办〔2023〕75 号

各村（街）：

根据县应急局、财政局《关于预拨 2023 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洪涝灾害救灾补助）的通知》（金应急〔2023〕28 号）文件，预拨我镇 2023 年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(洪涝灾害救灾补助)5 万元。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，该 5 万元用于救助本次洪涝灾害受灾群众。现将《2023 年洪涝灾害救灾补助资金发放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村（街）按照方案要求抓紧时间做好此次洪涝灾害救助资金发放工作，确保在 8 月底将救助资金打卡发放到位。

金寨县双河镇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8 月 20 日

2023 年洪涝灾害救灾补助资金发放工作方案

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“分类救助、重点救助”和“专款专用”的原则，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

二、资金发放对象

2023 年洪涝灾害救灾补助资金发放对象为前期各村上报的《洪涝灾害统计表》中的受灾人口并根据各村上报的受灾人口数量将救灾资金进行分配。为保障受灾群众充分得到帮助，享受此次洪涝灾害资金补助的户不再享受冬春救助资金补助。

三、资金发放标准

各村可根据受灾户类型、受灾情况等因素民主评议资金，每户按照不低于 300 元且不高于 1000 元的标准进行补助。

四、资金发放程序

实施救助对象必须为受灾户且建立灾情台账。

1.民主评议。由村民委员会组织召开村（居）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，结合镇下拨的资金总量、受灾人员困难程度、需救助人数等因素，民主评议救助对象救助标准，并在村公示栏进行公示七个工作日。公示结束后，救助花名册报镇政府审核。

2.镇审核。镇政府对各村上报的《洪涝灾害救灾补助资金打

卡发放花名册》进行审核，并根据救助标准、核定救助对象和金额后，将审核无误的《洪涝灾害救灾补助资金打卡发放花名册》公示3天。

3.资金发放。公示期满无异议后，由镇财政所将救助资金打卡发放完毕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一要提高思想认识。各村（街）一定要在思想上高度重视，在工作上抓紧抓细，认真组织实施，按照时间节点，切实把此次洪涝灾害救助工作抓好落实。

二要严格发放程序。按照“有方案、有标准、有程序、有台账”的要求，资金发放过程要做到公开透明，手续完备（各村要做好民主评议会议记录、开会照片、公示照片、灾情台账、打卡花名册的留存）。

三要加强监督管理。镇、村要逐级建立洪涝灾害救助工作台账，保存资金分配、村评议、公示等相关资料，建立完善救助档案。要积极配合县财政、纪委、审计等部门适时开展监督检查，主动公开相关信息，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监督。

四要按时完成任务。请各村于2023年8月30日前将《洪涝灾害救灾补助资金打卡发放花名册》上报镇应急管理所，纸质版经村书记（驻村班子成员）、盖章后报送至镇应急管理所，联系人：冯吉，电话：7751200。

附件：双河镇 2023 年洪涝灾害救灾补助资金分配表

附件

双河镇 2023 年洪涝灾害救灾补助资金分配表

村	受灾人口数量	金额（元）	备注
双河村	32 人	1500	
街道	62 人	2900	
河西村	34 人	1500	
河东村	25 人	1200	
九房村	313 人	14700	
九龙村	30 人	1400	
皮坊村	20 人	900	
大桥村	105 人	4900	
鹤塘村	25 人	1200	
黄龙村	183 人	8600	
大畈村	239 人	11200	
合计	1068 人	50000	